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ZLMM2022-D3-001-YJQT

项目名称：储备油仓储服务

采购人：化州市京界国家粮食储备库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一章 邀请函

益海嘉里（茂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储备油仓储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储备油仓储服务

项目编号：YZLMM2022-D3-001-YJQT

预算金额：壹佰零贰万玖角陆分（¥1020000.9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承储期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储备油仓储服务	3年	1020000.96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3、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

4、购买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售价：采购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说明：

邮寄购买的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资料邮件发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gxy1huaz@163.com），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化州市京界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化州市东山街道京界垌（旧茂化路）26 号

联系方式：梁生，13288995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联系方式：黄春生、易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生

电 话：0668-737312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储备油仓储服务 项目编号：YZLMM2022-D3-001-YJQT
2	2.1	本项目采购人：化州市京界国家粮食储备库
3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报价。</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4.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u>捌仟元整（人民币：8000.00）。</u></p>
6	6.6.1	<p>价格文件 下列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并签署后提供，否则报价无效。</p> <p>(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报价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7	6.6.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p>

		<p>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8	6.6.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9	6.7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6.8	报价保证金：无
11	8.1	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2	9.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	1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邀请函。
14	1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邀请函”。
15	13.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1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17	1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8	1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p>帐号：44573201040003882</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p>
19	20.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0	20.5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668-7373123，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p> <p>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1	21	<p>1. 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单一来源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单一来源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协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采购文件”专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含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洽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价格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6.6.2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报价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本项目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要求装订成一册。

9.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班的封面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协商

12. 协商

12.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址：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及评标工作。

12.3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2.4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协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2.5 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评审程序

13.1 协商前，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协商终止。

13.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3 本项目的“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供应商协商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3.5 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协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协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不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成交结果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yunlong.cn>。

八、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4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8.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8.2 最终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9.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19.1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见本须知前附表。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0.4 接收质疑函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名词解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储备食用植物油是为有效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食用植物油储备。保证化州市本级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的有效实现，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采购人计划承储食用植物油通过磋商采购方式选聘以代储方式的代储企业。成交人代储食用植物油一级大豆油 440 吨。

1、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年	总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储备油仓储服务	项	1	780	102.96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p>一、服务目标</p> <p>本项目储备食用植物油是为有效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食用植物油储备。保证化州市本级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的有效实现，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本项目的食用植物油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完毕，再诸放到成交人地点。</p>	
2	<p>二、报价要求</p> <p>包装食用植物油承储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80 元/吨*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成交价格即为最终代储费用单价。</p> <p>储备数量为 440 吨，承储期为 3 年。</p>	
3	<p>三、入库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p>	
4	<p>四、（1）食用植物油品种：大豆油，数量 440 吨，等级为一级，包装规格为其中 415 吨散装，25 吨小包装，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后。</p> <p>（2）储备食用植物油来源：供应商代储的食用植物油由采购人购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品种、质量完成储备食用植物油入库，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取得的食用植物油作为储备食用植物油入库。</p>	
5	<p>五、磋商内容及要求</p> <p>1、食用植物油质量、食品安全标准</p> <p>1.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21）、棕榈油（GB/T 15680-2009）和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p>	

	<p>的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按照 GB 2716-2018 标准执行。</p> <p>1.2 食品安全和质量等要求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果相关标准和规定有变更的，执行最新标准和规定。</p> <p>2、食用植物油储备方式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以代储方式储备食用植物油，即成交人保证在代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时点的食用植物油库存量不少于代储数量的 100%。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轮换。</p> <p>3、食用植物油支配权及应急动用 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所有权属于化州市政府，市政府需动用储备食用植物油时，由市政府委托采购人全权处理，并按《化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通知要求配合完成调配使用。</p> <p>4、本项目一采三年。</p>	
6	<p>★六、入库要求</p> <p>1、储备食用植物油首次入库由采购人采购完成，代储期间的轮换出入库成交人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入库。对超出标的数量，或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食用植物油。</p> <p>2、储备食用植物油成交人要将代储的食用植物油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油罐），不得擅自更改存放仓库（油罐）或库点。</p> <p>3、本批次储备食用植物油，不得与其他政策性食用植物油共同存放同一仓库（油罐）。</p> <p>4、成交人提供储罐、车间和仓库为采购人存放和保管市级储备油，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轮换，确保轮换后的储备油品种、数量、等级和质量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散装油、小包装油每年轮换两次（每六个月轮换一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7	<p>★七、存储管理</p> <p>1、代储期：本批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期为 3 年，如代储期间，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p> <p>2、代储期间，成交人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化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如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p> <p>3、成交人若在代储期间单方面需终止代储，须至少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代储企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该成交人承担。</p> <p>4、严格执行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轮换、出库、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出入库计划；</p> <p>5、必须执行有关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本市储备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仓号储存市级储备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移仓、移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p> <p>6、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达到收储、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p> <p>7、对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实行专仓储存、专人负责、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p> <p>8、有健全的储备食用植物油防火、防盗、防涝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p> <p>9、严格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品质检测工作，包括出入库的品质检测和每年的例行品质检测，出库时必须具有食用油质量检验报告；</p> <p>10、及时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库存报表、进度报表和粮食行情等要求的信息报送工作；</p> <p>11、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市、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p>	
8	<p>★八、竞标要求</p> <p>1、供应商在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仓储符合粮油安全储存功</p>	

能的仓储设施和设备，仓库（油罐）容量不小于 1000 吨（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 2、供应商须出具承储食用植物油仓库库区平面图，明确标记承储食用植物油仓库（油罐），并在平面图上注明仓库地址。（提供仓库库区平面图并注明） 3、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油脂质量检验、储存保管能力。 4、供应商近年来没有发生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问题及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年)	数量(吨/年)	承储期(年)	总价(元)【总价=单价*数量*承储期】
1			440	3	
9	备注： 1. 如单价报价为 780 元/吨*年，则总价计算方法为 780 元×440 吨×3 年。 2. 此表为《磋商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此表的格式进行填写，不得修改。				

二、商务条款	
承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仓储服务费包干（包括租罐、租仓、仓储保管、轮换、损耗及其他一切费用），按 XX 元/年/吨（含税）计算。仓储服务费在轮换时支付，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成交人在每次轮换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储备油轮换出库、入库及库存资料数据、仓储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仓储服务费用。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验收标准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现场核实成交人仓容及数量。核实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价 (元/吨* 年)	数量(吨 /年)	承储期(年)	总价(元) 【总价=单价* 数量*承储期】
1					
合计					

注：1. 如单价报价为 780 元/吨*年，则总价计算方法为 $780 \times$ 供应商申报的代储数量 \times 3 年。

2. 此表为《磋商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此表的格式进行填写，不得修改。

5.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6.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协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协商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化州市京界国家粮食储备库

乙方：

为了做好化州市市级食用植物油储备（以下简称储备油）储存和轮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关于印发〈化州市落实成品粮油储备任务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化发改【2022】29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440吨市级食用植物油提供仓储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储备油的权属和价格

储备油为甲方全资购进，所有权归属甲方，油权归属化州市人民政府。以公开竞价采购成交价格为双方确认储备油的入库成本价。

二、合作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数量为440吨食用植物油一级大豆油，其中：散装415吨，小包装25吨（包装规格 ）。乙方提供储罐、车间和仓库为甲方存放和保管市级储备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轮换，确保轮换后的储备油品种、数量、等级和质量等符合甲方要求。散装油、小包装油每年轮换两次（每六个月轮换一次），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按政府储备油规定，储备油轮换时，乙方必须先购进同等数量储备油在备用油罐和备用仓库后，才能轮出原储备油，确保储备油库存量在任何时点都达到总任务数量的100%的规定。

3、仓储服务费包干（包括租罐、租仓、仓储保管、轮换、损耗及其他一切费用），按XX元/年/吨（含税）计算。仓储服务费在轮换时支付，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乙方在每次轮换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储备油轮换出库、入库及库存资料数据、仓储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仓储服务费用。

4、储备油入库后的品种、质量指标和数量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轮出、轮入储备油质量以甲方委托有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出复议，递交双方认可的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费用由主张与初次第三方机构结果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5、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储备油仓储标准的仓储油罐及仓库，并提供容量不低于415吨的

固定散装备用罐和 25 吨小包装固定备用仓库。储备油在存储期间，若发生毁损、灭失、数量减少或品质下降且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等情况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轮换方式。甲方以入库成本价销售轮出的储备油给乙方，同时又以入库成本价从乙方购进轮入储备油（采 / 销合同另行签订）。甲乙双方都需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7、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将储备油以入库成本价销售给乙方，乙方在储备油出库完毕后 5 日内结算款项给甲方。

三、仓储保管位置

乙方以位于_____内的油罐和成品库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储存库点须经甲方审定，一旦审定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散装储备油存储于乙方的油罐区___#罐，并提供___#罐作为备用罐；小包装储备油存储于乙方的成品库___ #区，并提供___#作为备用仓库。

乙方不得将储备油转交第三方保管。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数量确定

出库、入库数量以地磅计量或油罐打尺计量及盘点计算为准，入库后储备油损耗由乙方承担。

五、仓储管理及粮油安全监管

1、乙方需按照储备油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管单位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仓储区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提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监管人员的日常检查或各级检查。

2、甲方或甲方监管人员进入乙方仓库检查、抽样等事前向乙方出具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括个人信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信息。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4、储存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乙方每周向甲方报送一次库存报表予以确认库存。储存数量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次日向甲方发送前一天的库存报表确认库存。

5、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需积极配合在限期内整改至合格为止。

6、乙方在储备油的储存期间（除正常轮换外），储备油的储存罐号和仓库号（包括备用）一经确认一般不予变更，若需变更，乙方须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7、乙方对储备油的安全生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储备油安全。

六、特殊情况

1、由于该储备油为政府储备物资，乙方必须保证严格按照储备油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化州市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2、若政府需要动用储备油时，乙方必须服从储备油的调拨。动用储备时，甲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明确动用品种和数量，同时指派监管人员监督。

3、若政府应急动用储备油，需将散装储备油转为小包装储备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紧急加工。可采取“委托加工”或“存货置换”方式，也可以采取应急动用时约定的其他方式。“存货置换”按照等量补偿方式操作，即置换数量和等级相等，（规格双方协商），若涉及价差，由置换前价值低的一方补给价值高的一方。

4、当政府动用储备油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运输资源调度，协调运输车辆按照甲方运输计划将储备油准时、完整、安全地运送到指定地点，保障应急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发货，应赔偿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除因不可抗力或执行国家调控指令需要动用储备油外，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3、需变更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合同期限从2022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5、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由电白区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协商补充有关条款和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